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而制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变更的募投项目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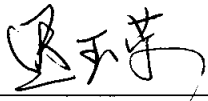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冰' (Li Bing).

李 冰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